

# 汽車運輸業開業申請書

本公司  
本行號 已完成營運前準備，並依規定登檢領妥營業車輛牌照，申

報於 年 月 日開始營業，請准予備查。(檢附營利  
事業登記證、車輛清冊及有效會員證影本各二份)

此致

臺北市區監理所連江監理站

公司  
行號 名稱： (印)

負責人： (印)

公司  
行號 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 真：

負責人  
手機號碼：

e-mail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